
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					
申請人姓名			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	
后里區	地 號				
段 小段					
本申請地號業已逐筆填寫，共計_____筆；繳納規費新台幣_____元。 (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5筆以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100元；土地筆數超過5筆者，每增加1筆加收新臺幣20元；同一申請案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，每增加1份加收新臺幣20元)。					
請惠予核發					
☐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()份，副本()份。					
☐ 影印都市計畫圖()張。					
此致					
臺中市后里區公所					
申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					
領取方式： ☐ 臨櫃自領					
☐ 郵寄，附郵資新台幣_____元。 一律以掛號寄送，請自行負擔郵資(詳背面郵資參考表)，如郵資不足，請自行臨櫃領取。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收費情形			領取人		
收 據 號 碼	金 額		簽 收 / 日 期		

備註：規費請依據繳費聯單金額繳入公庫(后里農會代收)後取得「繳費收據」併同申請書申請之；連絡電號：04-25562116 分機310 或 316。

郵資參考表

(以重量估算，實際以郵局核算郵資為準，郵資調整時應配合調整)

申請筆數	核發張數	重量(公克)	掛號郵資	限掛郵資
1~4	1	不逾20	28	35
5~8	2			
9~12	3	21~50	36	43
13~16	4			
17~20	5			
21~24	6			
25~28	7			
29~32	8	51~100	44	51
33~36	9			
37~40	10			
41~44	11			
45~48	12			
49~50	13			

備註:1. 如有申請副本，請依實際核發張數加計郵資。

2. 證明書每張載入4筆地號土地核發，請依據申請筆數換算成核發張數計算郵資。

行政規費之收費基準

一、紙本申請：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，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；土地筆數超過五筆者，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增加證明書之份數者，每增加一份加收新臺幣二十元。

說明例：

申請1筆→100元

申請2筆→100元

申請3筆→100元

申請4筆→100元

申請5筆→100元

申請6筆→100+20=120元

申請7筆→100+20*2=140元(以下類推)

二、線上申請：每筆土地新臺幣二十元。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>

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服務中心



【線上申請】